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通過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開展；(ii)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經常居住於香港；及(iii)[編纂]後，執行董事將繼續居住於中國，管理我們的業務，本公司不會且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讓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而且，對本公司而言，額外委任香港常駐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讓現居住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遷居於香港並不可行且商業上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前提是必須採取下列措施及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地溝通：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兩位授權代表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張曉東先生（「授權代表」）。聯交所發出請求後，各授權代表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郵件聯繫。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ii) 各授權代表擁有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從而使聯交所能夠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件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途徑；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我們董事（並非常駐香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合理要求時趕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2)條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除授權代表外）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有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的其他高級職員的所有方式，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及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名稱、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須委任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可接受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曉東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董事會及公司管理事項方面擁有經驗，但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的專業資格，故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詩婷女士（其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協助張先生，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下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香港企業管治慣例及監管合規、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為張先生提供幫助（如有需要）。此外，張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初始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我們聘請陳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協助張先生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根據指引函件HKEx-GL108-20，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即時撤回。

於三年的初始期間屆滿前，將對張先生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張先生預計於三年的初始期間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